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话及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。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